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884,000股减少至162,870,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162,884,000元变更为162,870,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君先生
独立董事：胡左浩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兴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2-87520886
邮箱：rcspzqb@ri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4,407,000	3.36%	0.5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1-01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938,000	2.24%	0.39%			2022-11-01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6,654,440	5.07%	0.89%			2022-11-03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491,000	0.37%	0.07%		是	2023-11-01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补充质押
		340,500	0.26%	0.05%			2023-11-01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969,000	0.74%	0.13%			2023-11-03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774,000	0.59%	0.10%			2024-02-05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1,156,300	0.88%	0.16%			2024-02-05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1,799,700	1.37%	0.24%			2024-02-05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计	–	19,529,940	14.89%	2.6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62%	48,079,940	48,079,940	36.65%	6.46%	48,079,940	100.00%	50,307,267	60.5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3,000	13.49%	1.76%	2024-2-1	2024-11-2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4%	13,299	10,299	46.31%	6.04%	7,499.00	72.81%	9,180.11	76.89%
袁永刚	20,222.62	11.85%	8,931	8,931	44.16%	5.24%	7,111.00	79.62%	8,055.96	71.34%
袁富根	5,879.61	3.45%								
合计	48,341.04	28.34%	22,230	19,230	39.78%	11.27%	14,610.00	75.98%	17,236.08	59.2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基于粪便样本）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2-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产品名称	幽门螺杆菌23S rRNA/gyr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PCR熔解曲线法）
预期用途	该产品用于定性检测幽门螺杆菌阳性患者正常粪便样本中幽门螺杆菌23S rRNA基因A2142G、A2142C、A2143G突变和gyrA基因A260T、C261A、T261G、G271A、G271T、A272G突变。结果只对样本是否存在突变进行判断，不具体区分突变位点。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2348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批准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0日

健为诊断本次自主研发生产的幽门螺杆菌23S rRNA/gyr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是我国基于粪便样本进行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第一张III类注册证，该产品首次使用粪便样本进行幽门螺杆菌克拉霉素和左氧氟沙星耐药检测，填补了国内空白；上述证书也是继2024年8月康为世纪自主研发生产基于胃黏膜样本的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详见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自愿披露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之后，公司围绕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业务的第二张III类注册证。

基于粪便样本的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具有无创取样、操作便捷、报告快速、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等优点，能够显著拓宽幽门螺杆菌耐药检测的应用场景，满足临床精准诊疗的实际需求。对于首次进行Hp根除治疗的患者，进行Hp耐药评估可帮助患者进行个性化用药，提高首诊根除率，减少过多使用抗菌药物后可能引起的药物不良反应概率。对于难治性Hp感染患者，进行Hp耐药评估可辅助及早调整治疗方案，缩短治疗周期。

目前，国内治疗幽门螺杆菌的常用方法有三联疗法、四联疗法等，而左氧氟沙星和克拉霉素是上述疗法所用抗生素中常见的2种。有研究表明，幽门螺杆菌感染治疗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幽门螺杆菌对常见抗生素，如左氧氟沙星、克拉霉素等产生耐药性，而耐药显著降低了Hp的根除率。健为诊断上述幽门螺杆菌23S rRNA/gyr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PCR熔解曲线法）通过检测幽门螺杆菌gyrA基因的突变情况来判断幽门螺杆菌对左氧氟沙星的耐药情况；通过检测幽门螺杆菌23S rRNA基因的突变情况来判断幽门螺杆菌对克拉霉素的耐药情况，为临床医生评估患者感染幽门螺杆菌的耐药性，更有针对性的开具抗生素、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提供依据。

早在1994年，世界卫生组织WHO下属的国家癌症研究机构就将幽门螺杆菌定义为I类致癌原。2021年，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公布的第15版致癌物报告中，将幽门螺杆菌新增为明确致癌物。现已明确幽门螺杆菌的感染可导致胃炎、消化性溃疡、消化不良乃至胃癌的发生。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即幽门螺杆菌23S rRNA/gyr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PCR熔解曲线法），通过在治疗前检测患者粪便中幽门螺杆菌对左氧氟沙星和克拉霉素的耐药性，为临床医生采用合理的药物组合提供诊断参考，为患者早诊、早治提供切实可行的科学方法，也减少发展为恶性疾病的可能，有助于提高幽门螺杆菌的根除成功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为诊断此次自主研发生产的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即幽门螺杆菌23S rRNA/gyr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PCR熔解曲线法）是国内第一家获得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基于粪便样本）的III类注册证。上述证书的获得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幽门螺杆菌诊疗相关领域的竞争力，不仅对公司销售及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还对我国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控制具有积极的临床价值和社会意义。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力度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4号）（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号)。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令整改事项

（一）问题：“经查，2021年至2023年，广汇能源及其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采购款、工程款等形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262,854.62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9,000万元，余额为39,000万元；2022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89,405万元，余额为43,905万元；2023年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34,449.62万元，余额为77,923.01万元。2024年1-8月，广汇集团及其关联方归还77,923.01万元。截至2024年8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广汇能源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整改措施

1、广汇能源、广汇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对新疆证监局此次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工作均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深刻认识到违规事实所涉内部管控在有效执行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采取最大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8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

2、公司将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予以严肃问责，并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细致落实整改，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持续加强合规化内控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合规化培训专业力度，采取定期及不定期方式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相关专业的培训，积极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的渗透力及企业治理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明确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切实审慎从严要求有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责任、关联交易业务审核及披露程序等，从制度源头持续完善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4、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公司日常管理运作权责考核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业务复审执行力度，加大内审对公司经营及内控关键环节的监察职能，严格规范履职审查及报审程序，确保公司日常管理流线性程序更科学化、合理化及规范化有效运作。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有效机制，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严格落实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提升企业资金管控专业能力，加大层层复审资金报批力度，做到资金管控事前防范、事中审查、事后复查，加强财务内部稽核，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同时强化资金管控与内部审计监督有效结合，执行大额资金跟踪管理和考核监督管理等多元化措施，实现公司各项经济业务资金管控的全面监督。

（三）整改结果

现行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规范化运作执行。

二、其他说明

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现已严格落实整改完毕并坚决予以持续优化执行。本次整改对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治理、优化资金管理及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均起到了重要的助力作用，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加强履职能力，认真持续落实各项内部管控规范化运作措施，促进公司更加规范、持续及稳健的内动力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8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1月22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总行直属机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处置部分风险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袁小彬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债转股股票减持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优化部分不良资产处置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杨秀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高嵩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侯曦蒙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三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侯曦蒙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黄汉兴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郭喜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付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周宗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吴珩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提名余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六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朱燕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汪钦琳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刘瑞晗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曾宏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陈凤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汪钦琳女士、刘瑞晗女士、曾宏先生、陈凤翔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杨秀明先生简历

杨秀明，男，1970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秀明先生曾于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双石营业所干部、信贷科干部、来苏营业所副主任；于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科员、评级授信部经理、处长助理；于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潼南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其间于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上虞支行交流工作）；于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党委书记；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自2023年12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4年3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秀明先生于1994年8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杨秀明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杨秀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高嵩先生简历

高嵩，男，1979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高嵩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储蓄、会计、业务销售科信贷员；于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风险管理处科员、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员、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管理岗；于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于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于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行长；于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中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自2023年7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3年9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自2023年11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嵩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于2001年7月和2005年1月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高嵩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高嵩先生持有本行3200股A股股份。

（三）侯曦蒙女士简历

侯曦蒙，女，1970年8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女士曾于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秘书；于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于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于2010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副总经理）；于2024年6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于2024年11月起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女士于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侯曦蒙女士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侯曦蒙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汉兴先生简历

黄汉兴，男，1952年8月出生，商业学高级文凭。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保险有限公司（前称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汉兴先生于1977年加入大新银行，历任大新银行多个部门主管；于1989年8月担任大新银行执行董事；于2000年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大新银行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于2011年4月获委任为大新银行董事会副主席；于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汉兴先生于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为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黄汉兴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黄汉兴先生持有本行9800股A股股份。

（二）郭喜乐先生简历

郭喜乐，男，1986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郭喜乐先生曾于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市场与投资处和办公室工作；于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其间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流挂职副主任）；于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四处副处长；于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于2023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于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郭喜乐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语）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习，并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郭喜乐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郭喜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三）付巍先生简历

付巍，男，1984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付巍先生曾于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主任助理；于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高级主管；于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阳光城集团川渝区域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于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于2024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付巍先生于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投资银行）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付巍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付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四）周宗成先生简历

周宗成，男，197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技师。现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周宗成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质量部部长、总装厂厂长、生产部部长；于2011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金刚汽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于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铭岛铝业董事长兼总裁；于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于2024年11月至今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周宗成先生于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合肥通用技术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习，取得大专学历；于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周宗成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宗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五）吴珩先生简历

吴珩，男，1976年8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珩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珩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吴珩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吴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六）余华先生简历

余华，男，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余华先生曾于1990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路灯管理处会计；于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担任重庆市城建局驻乌干达路桥项目总经理部主管会计；于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计划工程部）职员；于1998年1月至2002年7月担任重庆长江李家沱大桥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于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重庆市城南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在重庆市江北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于2005年11月至2010年9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于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重庆市江北嘴股权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其间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兼任江北嘴国际路演中心公司执行董事）；于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余华先生于1986年9月至1990年6月在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研究生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余华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余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朱燕建先生简历

朱燕建，男，1981年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27）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181）独立董事、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燕建先生曾于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于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于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于2014年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博士生导师。

朱燕建先生于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于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于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朱燕建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朱燕建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汪钦琳女士简历

汪钦琳，女，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副会长。

汪钦琳女士曾于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县计委科员；于1989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于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担任重庆市政府救灾办副主任（副处级）；于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副处长，其中于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兼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自动化技术中心主任（正处级）；于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正处级秘书；于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于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于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于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于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重庆市政府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于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重庆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重庆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担任重庆市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副会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高铁及站城融合研究院专家委员。

汪钦琳女士于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四川工业学院（现西华大学）汽车拖拉机制造与修理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央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学习，获研究生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汪钦琳女士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汪钦琳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三）刘瑞晗女士简历

刘瑞晗，女，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

刘瑞晗女士曾于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处办事员；于1987年3月至1996年5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处办事员、科长；于1996年5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科长；于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于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农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于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于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处长；于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处长；于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于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筹备组成员、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

刘瑞晗女士于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北京银行学校城市金融专业学习，取得中专学历；于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习，取得专科学历；于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于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刘瑞晗女士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刘瑞晗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四）曾宏先生简历

曾宏，男，1970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宏先生曾于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重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专员；于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于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于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3年9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宏先生于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于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厦门大学财务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于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Auburn University商学院金融系从事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曾宏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曾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五）陈凤翔先生简历

陈凤翔，男，1960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博士。现任展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凤翔金融智库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城贤汇理事、香港电台e线金融网主持人、新城电台带路大湾区/金钱管家主持人、屈机TV主播、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可持续发展教育学院实务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南洋商业银行专家提供培训及项目顾问、上海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

陈凤翔先生曾于1981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广东省银行（中银集团）高级经理；于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外汇交易中心高级经理及首席交易员；于1995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财资业务部主管；于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工银亚洲助理总经理；于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花旗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私人银行家；于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香港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亨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员；于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星路金融有限公司负责人员。

陈凤翔先生于1981年9月至1984年8月在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于1987年9月至1988年8月在英国索尔福德大学国际研究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于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于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于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学习，取得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形外，陈凤翔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凤翔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参加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